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公告

派發2013年中期股息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6日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3年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3年中期報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2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

誠如2013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1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424元(「**2013年中期股息**」)。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79655元的匯率，2013年中期股息等值於每股0.072091港元。2013年中期股息預期於2013年9月16日或前後派發予2013年9月6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鑑於大約於2013年9月所發生的事件，為審慎營運及考慮到未來發展，2013年中期股息已延遲到稍後日期派發，本公司將對具體延遲日期另行公告。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於本公司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資本狀況以及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收回狀況有可觀的改善時，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2013年中期股息的派發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已議決2013年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